

包李吳
違定相
彭一湘
纂編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一輯
第三冊

——
早期中外關係

正中書局印行

包遵彭
李定一
吳相湘
編纂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三冊

——早期中外關係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二十年五十四國民華中
版六臺月十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輯一第 叢論史代近國中
冊三第

係關外中期早——

角五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彭	遵	包	
一	定	李	者 纂 編
湘	相	吳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維(3925)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裏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閱新
(50%)

叙 言

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之鵠的，不僅在彙輯若干論文以供閱讀而已，實另有深遠的寓意。

數十年來國人對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並非不辛勤，但成績却並不如理想，除史料浩瀚無涯際與史事紛雜難繅繹的原因而外，研究者不易超脫時代環境所加諸的影響，也是因素之一，儘管成績不如理想，但總是一個時代學者們心血的結晶，它應該受到我們的重視與愛護，它值得被提出來作爲今後研究者的里程碑。

蒐輯史料以廣流傳，整理史料以利閱讀，審訂史料以辨真贋等事，僅僅是歷史研究的基礎工作，但最重要的還是憑藉這些史料去瞭解歷史的真相，闡釋史事的脈絡，尋求歷史的知識，纔是歷史研究的目的。我們要結算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成果，當然祇有從他們的論文中去找答案。研讀過這些論文之後，目前從事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士不致陷於無處着手或枉費功夫的苦惱中。

要周覽這些學術論文確非易事，因爲它們多散見數十年來各種期刊之中。經此次大動亂，中華民國現在所保存者，幾已成孤本，存留大陸匪區者，則遭有計劃之銷毀。我們豈能任這些可珍貴的學術成果湮沒而不能流傳？本論叢所輯的雖未必完備，但循此途徑，必可達到保存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成果，並爲今後研究中國近代史學者樹立里程碑的目標。

尤有進者，共匪正在大陸瘋狂進行廣造中國歷史的工作，特別重視的當然是中國近代史。他們一方

面輯印經過刪改後的史料，一方面歪曲這些史料，撰寫成符合俄寇利益的歷史。進行這項工作時，必須先消滅以往學者在正常情況下的成績。羅爾綱被迫完全否定自己從前的研究結論，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參看本論叢第一輯第四冊導論）。這樁例證，更加強我們要編纂本書的決心，更警惕我們認識自身責任的重大。

在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對以往國人在中國近代史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曾略加檢討。所以每一冊的前面，都撰寫導論，除掉介紹內容外，並將我們對該問題研究的見解提出。

創造時代者必先瞭解他所處那個時代的真相與淵源。祇有在明白過去苦難的所由來以後，纔可能為將來帶來新幸福；沒有不接受前人經驗的民族能繼續自由獨立地生存在世界上，締造將來的明鏡是對過去作透澈的反省。我們渴求歷史知識的目的在此，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的知識，因惟有它最能滿足我們這方面的需要，惟有它最能解除我們的徬徨與空虛。所以，中國近代史的研究者，不僅應當正視他們這個時代使命，而且必須集中他們的研究工作，努力去達成這個目標。

凡 例

(一) 本論叢每輯分十冊，每冊約十五萬字至二十萬字。以一專題爲中心，選輯近四十年來我國學者專家已發表的有關論文或專著節錄。

(二) 本論叢爲篇幅所限，故各論文原有之註釋除特別需要者外，均刪去不錄。

(三) 每論文末均註明原載書刊名目發表年月，讀者有需要時，可自查對。

(四) 本論叢第一輯祇選輯國人用本國文字所發表之論著，本國學者用外文撰寫之論文或國人翻譯外國學者之論著，均不輯入。

(五)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在臺灣省印行之有關論著，爲避免重複計，均不選入本論叢第一輯中。本書編者有關論著，亦不輯錄，只存其目，以便儘量容納各家論文。

(六) 本論叢之目的在保存原作者之見解，故對所輯各論文之論斷並無贊同或反對之意。

(七) 本論叢編輯過程中，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中國文學系圖書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史館編輯委員會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陽明山莊圖書館等及其他私人藏書家給予協助，謹此誌謝。

導論

對外關係受到我國朝野一致重視，成爲舉國上下竭力以謀應付的要務，乃是鴉片戰爭以後的事情。但中外關係的存在，却可追溯到十六、七世紀。忽略早期中外關係發展的實況，至足以影響我們對近百年來中外所發生的許多重大問題癥結所在的瞭解。

近代中國同時從大陸與海洋遭受到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兩方面的勢力都在十六世紀時便開始侵入中國。由於中國的國勢以及侵略者主觀條件的限制，故侵略的方式常常因時因地而有變換，無論侵略力量來自大陸或海洋，無論其是武力侵佔或揚言通商，總之目標祇有一個，即是要侵略中國，使之淪爲其殖民地或榨取對象。

自海上而來的侵略，肇始於葡萄牙人。葡人於明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到廣州，一五五七年納歲租於粵官而開始經營澳門。繼之東來者爲西班牙（一五七一據菲律賓，三年後遣使通中國）與荷蘭（一六三三年侵據臺灣）。英國於一六〇〇年組東印度公司銳意經營印度，一六三七年英國商船首次到粵，然貿易額不大。直至七年戰爭（一七五七——六三）結束與北美十三州獨立（一七七六——八三）後，英國始銳意發展對中國的貿易。蓋七年戰爭使英勝法而取得在印度之絕對優勢，遂以中國爲次一目標，而美國獨立復使英國更加注意亞洲的開拓。一七八〇年英國政府頒給東印度公司以印度鴉片的事實權。此後，中國受到海洋而來的侵略便以英國爲主了，故一七八〇年應爲中英關係史上的重要年代。自此以

後英國日益重視中國問題，一直發展到鴉片戰爭的爆發爲止。

自大陸而來的侵略，也從十六世紀開始，侵略者一直是俄國一個國家。它與來自海洋的侵略有四點很重要的差別：第一、來自大陸的侵略者，因爲從頭到尾祇是一個國家，沒有競爭者，故較來自海洋的侵略者佔優勢：（一）沒有競爭者便很少破壞者，不似沿海各國商人在中國官吏面前之互相攻訐。由是，中國便不容易揭發其底蘊，瞭解其野心，更進而對侵略者缺乏適當的警覺性。（二）侵略行爲由一個國家一個政府主持，其侵略政策有長遠的計劃，有持久的方略，有累積的經驗；所以它可以在方式上隨時改變，而復萬變不離其宗——奴役全中國。

第二、來自大陸上的侵略者與中國邊疆連壤一萬餘里，其中有許多地區曠野無垠，防不勝防，俄國便利用這種情勢，逐步蠶食鯨吞中國疆土，食髓知味，得隴望蜀，遂大啓其併吞全中國的野心。而來自海洋的侵略者基於實際困難，甚少作覬覦中國領土的企圖。

第三、俄國曾被蒙古統治兩百餘年。莫斯科大公國的君主們對揣摩蒙古統治者心理，很有經驗，對亞洲帝國各方面的情形也體會很深刻。因此，俄國人在應付當時中國政府的手段與技巧上，都相當高明。很能迎合中國政府的心理，以掩飾其侵略中國的一貫政策。來自海洋的侵略者，尤其是英國的侵略方法與俄國比較，相形之下，便顯得英國的拙劣。

第四、俄國由於其歷史文化的特殊背景，而形成一個「侵略成性」的民族。巴茲克維慈 (Henryk Paszkiewicz) 在他最近所著「俄羅斯源流考」(The Origin of Russia, 1954 正中書局有縮譯本) 一書中

，曾謂俄國因爲「五世紀之久連續不斷地被人征服（自九世紀至十四世紀），影響了這個地方的將來。被征服者的文化水準不高，不能同化征服者。魯力克（Rurik）家族的君主們依靠由他們所召喚而來的外族，最後建立一個與全國民衆利害完全無關的國家。這個國家使得經歷若干滄桑以後的芬蘭人，也隨之向外作領土的擴張，而侵略成性。」（譯本一七三頁）。來自大陸的侵略，由於侵略者的本性是「向外作領土的擴張」，所以其侵略的本質也與來自海洋的侵略有別。蓋後者以經濟榨取爲主要目標，而前者則以鯨吞全中國爲最終鵠的。

俄國向中國的覬覦肇始於葡萄牙經營澳門之後一年，亦即明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來自海洋與大陸的勢力差不多同時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方式開始向中國進攻。但因兩者侵略的方式有別，所以國人常重視海洋而忽略大陸。究其實，俄國自一五五八年開始，即積極侵蝕數千年來便屬於中國勢力範圍的領土，如西域（即中央亞細亞）與西伯利亞，到明室覆亡與清兵入關之際（一六四三——四四），俄人趁中國內亂無暇他顧的時機，由精奇里河而侵抵黑龍江。八年後（一六五二），我國寧古塔防軍與俄人戰於烏札拉村，此爲中國爲保衛領土而與俄人所作的第一次戰爭，較鴉片戰爭早兩百又八年。至一六七〇年，俄皇亞勒克西士（Alexis）竟密諭其駐尼布楚之總管遣使到北京勸說康熙帝將全中國臣屬於俄皇「最高統治之下」（見「故宮俄文史料」第一號）。下距民國三十八年朱毛暫據大陸，計兩百七十九年。我們前面分析來自大陸方面的侵略，其侵略政策有長久的計劃一語，由此應得到最確切的證實。

英國自一七八〇年起纔銳意向中國作經濟上的榨取，晚於俄國想併吞全中國的時間達一百一十年。

所以當英使馬戛爾尼 (Macartney) 於乾隆五十八年 (一七九三) 到熱河向中國提出要求時，要「倣照俄國之例」在北京開設貨行 (高宗聖訓，卷二七六，頁十四)，原因無他，蓋在英國人的心目中，俄國實是侵略中國的「老大哥」故耳。

十九世紀英國急起直追，由英俄兩國分別由海洋與大陸向中國所作的鉗形攻勢，終於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在北京會師 (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條約)。從此中國在這兩大勢力所運用的各種方式侵略之下，喘不過氣來。但到最後，由於俄國較英國的侵略手段高明，故所獲得的成果最大，甚至可謂已達到亞勒克西士的夢想。目前大陸上的情況雖祇是俄人一瞬間的美夢而已，儘管祇是暫時的但就俄國侵略中國政策的目標之發展而言，總算得是「成功」了。

俄國侵略中國得到今日的「成功」也並非偶然，實在是積兩百餘年處心積慮的結果。當其在武力掠奪不能達到目的之後 (尼布楚條約)，乃轉而假名貿易，利用留學生、商人以及「喇嘛」 (即東正教傳教士，俄人爲迎合當時人之心理，故意用此名稱) 刺探中國內情，故俄人最明瞭中國虛實，最能揣摩中國人之心理，因此他們最長於選擇中國內憂外患時機肆行侵略，也最會利用中國仇視英法的心理，向中國表示好感，同時他們知道中國恐懼「夷人」合以謀我心理，故乘時要挾。鴉片戰爭以後，列強在中國角逐的情勢中，俄國人所費的氣力最小，所得最豐，而且中國一般人對其侵略的野心也最乏警覺，其故安在？這個問題的答案，應該從早期中俄關係中去尋找。

自一五五八——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訂立爲止，是俄國向中國侵略的第一個階段。這一百三十一

年間，俄國自開始侵擾發展到野心大熾想鯨吞全中國（一六七〇）。蓋這一段時期正值明末清初，晚明的政治、經濟、社會與軍事等各方面衰敗的情形，自不用贅述。而清初國基未固，先有所謂前三藩（即南明諸王的抵抗到一六五九年永歷帝始走緬甸），永歷帝被執之年（一六六一），鄭成功即據臺灣抗清，又十二年（一六七三）復有後三藩之亂（一六七三——八一），清廷自無暇應付俄人的侵略，因此引起其無限野心。葛啓揚氏的「尼布楚條約以前俄國交通中國記」，便是敘述這一段期中中俄交涉的歷史。

自一六八九年到一八六〇年是中俄關係的第二階段。在這一百七十一年間，俄國因為碰到清初國勢鼎盛的打擊，簽訂尼布楚條約（一六八九）。直接用武力貫徹其侵華政策已不可能，乃轉變策略，伴與中國修好，使節、商人、留學生與「喇嘛」，絡繹不絕派到中國，窺探中國國情，以作今後侵略的張本，同時伺機在邊境騷擾以取得實利，一旦清廷正視邊境違約事件，乃擺出「笑臉」以避免時機未成熟的決裂。劉選民氏的「早期中俄貿易考」（第二篇），敘述這一段時期的史事非常詳盡，從這些史事中，我們可以看出俄國如何地重視中俄關係，及其交涉時不擇手段的策略與國力不逮時欲達到侵略目的所施行的方法。從表面上看，中國傳統睦鄰政策與俄國陰險狠毒的「笑臉政策」似乎不相衝突，這是若干「史家」認為「自尼布楚條約後中俄兩國相安無事者一百餘年」的原因。試一讀「中俄早期貿易考」，便知道「相安無事」並非事實。

第三篇「中俄國界史地考」是從另一個角度去了解中俄關係。蓋中俄邊界地廣人稀，當時中俄兩國

對連壤地區的地理情形都不甚了了。條約上所載的地名實際上究竟代表何地，殊未明確指出。加以俄人經常暗中偷移界碑，更使問題複雜。而俄人復利用這種特殊的情況，有意指駱爲馬，曲解地名，以圖混水摸魚。國人對這方面的知識相當缺乏，有時明知俄國的說法不妥，但亦無可奈何。「中俄國界史地考」爲我們對這方面提供了比較詳確而有系統的知識。配合前兩文閱讀，可使我們對來自大陸方面侵略的本源有所瞭解，對一八四二年後俄國侵略我國的問題，也可有較深刻的認識。

中國對海洋上來的勢力顯得非常重視。第一、明朝本來就很重視海外發展，鄭和的勳業是盡人皆知的事實。其次是倭寇在明代的剽掠。有此兩因，故明人對當時侵入東亞的西方勢力，十分重視。所以從一五一七年後，中國對沿海出沒的西人，便嚴加防範，不稍放鬆。至於萬歷三十二年（一六〇四）荷蘭人的佔領澎湖（佔領四個月後撤退），一六二二——二四的明荷澎湖之戰……等衝突，在在都足以激發明廷對海洋入侵勢力的注意。

清初雖因防臺灣鄭氏反攻之故而嚴海禁，但爲期頗暫（一六四四——八四）。自臺灣底定後，即大開海禁，從此中外海上貿易日盛一日。至一七五七——五九年，清廷將通商口岸限於廣州一口，直到南京條約後情況始有改變。「清代鴉片戰爭前之沿海通商」（第四篇）一文，將這一百五十餘年間，中西在沿海貿易情形作一綜合之敘述。海洋方面的勢力侵入中國發展之經過，至足以將鴉片戰爭的歷史背景顯示出一部分。但自限制通商口岸爲廣州一地後，實際上對中外貿易，甚至中外交涉負直接責任的廣東十三行的真相，却很少人知道。梁嘉彬氏的「廣東十三行考」一書，將這個「闕漏」補足了。本冊所選

韓者爲該書之「序篇」（第五篇），對原書考證所得有價值結論，有提要敘述，可使我們對影響早期中外關係頗鉅的十三行，得到正確之認識。

在本論叢第一輯第二冊中西文化交流的導論中，我們已經強調將一切責任委諸他人的不當。中英鴉片戰爭發生的原因，誠然不似英國或若干歐美史學家所稱的國交平等的爭取或商務戰爭等，但中國政府對在華貿易外商有許多不合理的待遇，也是事實。湯象龍氏的「十八世紀中葉粵海關的腐敗」（第六篇）中所提出的確是當時實情，站在責己也重的立場，這篇文章是可以促使我們反省的。

導致鴉片戰爭的惟一原因，固然是中國人要禁絕危及國家民族生存的鴉片，而英國人爲了牟利堅決要走私鴉片到中國的問題，但經濟問題却是引起全國討論禁煙問題的起因。「白銀外流」與外國銀圓流入中國，都足以表示中國的經濟危機，魏建猷氏的「清代外國銀圓之流入及其影響」（第八篇）提出「白銀外流」的原因不限於鴉片輸入一點，是值得注意的。作爲一個整個的問題去研究，所以著者討論的時期不限於一八四二年以前，這是本冊編者頗感爲難之處，但讀者一閱讀之後，希望便能原諒編者不能摘錄的苦衷。

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士，最忌數事：（一）落入國史上主戰皆忠，主和皆非的窠臼；（二）受當時人士互相批評的影響；（三）受政治上宣傳的影響；（四）情感衝動而有偏好；（五）受一般大衆常識推斷的影響，或甚至因此顧慮而不敢暢論一是。琦善在鴉片戰爭中的行爲一直被視爲苟且、敷衍、怯懦與昏庸的代表，而蔣廷黻氏在「琦善與鴉片戰爭」（第九篇）一文中，却一反陳說，認爲他「在軍事方面，無可稱

贊，亦無可責備。在外交方面，他實在是遠超時人，因為他審察中外強弱的形勢和權衡利害的輕重，遠在時人之上。」蔣氏的結論自然不一定是最後的，我們儘可以根據事實反駁，但是他的研究態度與方法，却是值得治近代史者的重視，因為著者超脫了本段所提出研究中國近代史者最易不知不覺中犯上的毛病。辦理外交必須審量國力，紓衡國際形勢和考慮利害輕重這一點是無可否認的。但就琦善而論，達到了這個標準沒有，却是值得討論的；陶元珍氏的「讀琦善與鴉片戰爭」（第十篇），便是根據史事反對蔣氏說法的文章，讀者可以比較閱讀。夏鼐氏的「鴉片戰爭中的天津談判」（第十一篇），除根據中文方面的史料外，同時參考各種西文書籍，對琦善的問題有進一步的證明，其附錄四節之價值，尤其值得注意。

鄧嗣禹氏的「鴉片戰爭中的英國人軍紀問題」（第十二篇）一文，將「以紳士派頭著稱的英國人」在鴉片戰爭中騷擾搶掠的實情述出，是英國人在南京條約以外的收穫！

南京條約以前與中國發生關係的國家很多，本冊一則篇幅限制，再則就日後演變發展的形勢着眼，英俄兩國對中國的影響最鉅大深遠，所以將選輯文章的重點放在早期中國與英俄兩國的關係上，其他有關國家問題的論文，祇得容後再輯。同時，即令就中英、中俄早期關係的論文而言，本冊所能輯入的也祇是一部分，這是要請讀者原諒的。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三冊

——早期中外關係目錄

導論

一、尼布楚條約以前俄國交通中國記	葛啓揚	一
二、中俄早期貿易考	劉選民	一三
三、中俄國界史地考	張德昌	六〇
四、清代鴉片戰前之沿海通商	梁嘉彬	一三三
五、廣東十三行考序篇	湯象龍	一四四
六、十八世紀中葉粵海關的腐敗	徐頌周	一五六
七、鴉片輸入中國考	魏建猷	一五九
八、清代外國銀圓之流入及其影響	蔣廷黻	一七六
九、琦善與鴉片戰爭	陶元珍	一九八
十、讀「琦善與鴉片戰爭」	夏鼐	二〇五
十一、鴉片戰爭中的天津談判		
附錄一 諸家記載天津談判勘誤表		三二七

附錄二	天津談判經過月日表	二二〇
附錄三	林則徐之初遭斥責	二二二
附錄四	英國外相致中國宰相書漢文譯本考	二三五
附錄五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訂誤一則撮要	二三八
十二、鴉片戰爭期間英國人的軍紀問題		二四〇

本書編者重要著述目錄

(按姓氏筆劃爲序)

包遵彭教授：

1. 中國海軍史 (民國四十年海軍出版社出版)
2. 中國青年運動史 (民國四十三年正中書局出版)
3. 中國近代青年運動史 (民國三十三年仰光米爾書店出版)
4. 消滅它還是被它消滅 (四十二年幼獅出版社印行)
5. 陰うか喰われるか (前書日譯本四十四年七月出版)
6. EXTERMINATE IT OR BE EXTERMINATED. (Published by Chinese Young writers and Artists Association)

李定一教授：

中國近代史 (民國四十二年中華書局出版)

吳相湘教授：

1. 清世祖實錄三種不同節本之研究 (民國廿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史地周刊)
2. 清初西洋音樂傳入中國紀略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史地周刊)
3. 會紀澤對朝鮮問題的主張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刊第七卷五期)
4. 讀王湘綺錄祺祥故事後記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文史周刊)
5. 清史研究 (民國卅二年長沙信義書局出版)
6. 香妃考實證補 (大陸雜誌 第一卷 第九期)
7. 清德宗實錄本紀的正本 (大陸雜誌 第二卷 十一期)
8. 清內務府檔案中的乾隆衣飾 (大陸雜誌 第三卷 第九期)
9. 第一部中西洋樂理書 (大陸雜誌 第七卷 第二期)
10. 故宮藏奉亂史料註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上)
11. 清季國苑建築與海軍經費 (學術季刊 第三卷 第一期)
12. 翁同龢錄對於明清史研究之貢獻 (民國四十四年中韓文化論集本)
13. 翁同龢錄有爲關係考實 (學術季刊 第四卷 第二期)
14. 戊戌變政與政變之國際背景 (學術季刊 第四卷 第三册)
15. 晚清宮庭實紀 (民國四十一年正中書局出版)
16. 俄帝侵略中國史 (民國四十三年正中書局出版)
17. 俄寇侵華策路之剖析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華國出版社印行)
18. 紫禁城祕譚 (民國四十三年遠東圖書公司出版)